

#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公开征集重大生态环境

### 风险隐患线索的通知

为扎实推进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“利剑”行动，全面发动群众举报各类重大环境风险隐患，最大限度获取问题线索，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，现向社会公众征集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线索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举报投诉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—11月30日，夏季：9:00-12:00、13:30-17:30；冬季：9:00-12:00、13:00-17:00）；

2、举报投诉内容：（一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的；（二）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；（三）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含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砷、铊、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，或者含镍、铜、锌、银、钒、锰、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的；（四）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、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资的；（五）重点排污单位篡改、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，排放化学需氧

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；（六）在禁燃区内企业工业锅炉燃用煤、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；（七）非法排放、转移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下的；（八）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采取“三防”（防扬散、防流失、防渗漏）措施的；（九）非法排放、转移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 100 公斤以下的；（十）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、以及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，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；（十一）依法应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3、奖励标准。依据《关于发动群众推进“利剑”行动实施有奖举报的通告》（邵市生环字〔2022〕20号）要求，对提供生态环境问题线索并查证属实的，给予举报人 200 元-5000 元之间不同档次的奖励。对举报人信息将严格保密。

4、线索征集电话：市生态环境局 0739-2560768 12369

大祥区分局 0739-5396625

北塔区分局 0739-5322066

双清区分局 0739-5120723

经开区分局 0739-5480951

邵东市分局 0739-2206167

新邵县分局 0739-3661403

隆回县分局 0739-8237986

洞口县分局 0739-7222810

绥宁县分局 0739-7619059

城步县分局 0739-7361415

武冈市分局 0739-4221168

新宁县分局 0739-4811735

邵阳县分局 0739-6821518



